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教學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我聰

應出席人員：蘇瓜藤院長、陳春龍副院長、蔡孟佳老師、江彌修老師、林良楓老師、薛慧敏  
老師、張逸民老師、姜堯民老師、鄭士卿老師、李仁芳老師

應列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無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管季楠（公務電話分機：85130、88631）

**壹、確認事項：**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報告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院辦公室提**

案由：為補助本院整合課程教學助教經費，擬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整合課補助辦法」條文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鑑於校方對於補助整合課程教學助教之標準逐年趨嚴，經費逐年遞減。為使本院整合課程得以順利進行，維持一定授課品質，且基於照顧修課學生的立場下，擬請修訂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以解決本院整合課程教學助教經費不足問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二。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修正為「二、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者，應於每學期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核准金額函到一週內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應提供課程名稱、教學大綱、教學計畫書、開課班數、修課人數、修課學生所屬院系（含雙主修、輔系）人數統計、學校補助金額、擬申請補助差額及其說明等相關資料。」。
- 二、本辦法附註部分予以刪除。

## 提案二：院辦公室提

案由：為遴選本校 96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請各學院以排序方式推薦入圍教師，以供遴選委員會審議時參考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紫雁、管季楠；公務電話分機：88625、85130)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12.17 政人字第 0970014759 號函辦理。本院入圍教師計有：丁兆平、于卓民、王文英、江振東、別蓮蒂、林宛瑩、俞洪昭、施文真、梁嘉紋、郭炳伸、郭維裕及劉江彬等 12 位老師(依姓名筆劃排序)。本院可選 4 名送請校方審議。
- 二、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第五條規定，各學院推薦意見占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分數的 20%。各階段審查情形如下：
  - 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配合教學意見調查，分別對學生進行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提出統計結果。
  - 第二階段：依前二項計算結果排序，提出應選名額 2 至 3 倍之名單，依姓氏筆劃送請學院提相關會議，就教學相關項目審議並排序推薦之。
  - 第三階段：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 40%)、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 40%)，並參酌各學院推薦意見、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及其他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資料(占 20%)，按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名額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 三、本案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三。

決議：

- 一、參考各入圍教師於本院最近三年所獲得之教學績優得獎情形作為排序標準；計分方式：教學特優 7 分，教學優良 3 分。另最近三年若因「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規定，而有無法連續得獎之情形者，亦應納入計分。
- 二、排序結果如後附表。

## 提案三：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如何配合本校推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調降暨課程精實」方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本校為平衡研究及教學，並維持教學品質及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希望各院、系所能透過課程精實，並在確保教學品質前提下，達到授課時數降低為每學年 12 小時之目標，且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不再支付超支鐘點費(以 8, 9, 10 小時為計算基準)。本案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四。

決議：

- 一、建請課程工作委員會擬定相關規劃方案，於下學期第一次教學委員會議作進度說明。
- 二、請各委員於所屬系所之系務會議上，說明本校推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調降暨課程精實」方案之情形，以尋求共識俾為因應。

#### **提案四：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如何協助開設相關課程，以幫助本校非商學院學生增進其就業能力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本案之主要目的為協助本校非商學院學生提高其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以及順利與職場接軌，進而強化本校畢業生之就業技能。

決議：

- 一、在不增加本院教師負擔下，建請各系所就現有適當課程開放外院學生修習，並放寬修課人數上限。
- 二、請各委員於會後向所屬系所轉達，請考量針對非本院學生開設相關實務性課程，以協助外院學生增進其就業能力。

#### **提案五：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應如何規劃推動研究所 ETP 課程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鑑於本院大學部已開設有 ETP 課程，該課程是否推廣至本院各研究所，其配套措施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於下次會議邀請本院 ETP 召集人陳彩稚老師，就其 ETP 碩士榮譽學程之構想及規劃情形，與本委員會作經驗分享。
- 二、請各委員於會後向所屬系所轉達，請支持本院 ETP 碩士榮譽學程之開辦，以提昇本院碩士生英語能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散會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十分

## 附表

商學院入圍教師近三年教學獲獎一覽表								得分	排序
單位	姓名	商學院教學特優 (學年度) 7			商學院教學優良 (學年度) 3				
		94	95	96	94	95	96		
國貿系	施文真	*		*		*		17	<b>1</b>
企管系	別蓮蒂		*	*				14	<b>2</b>
企管系	于卓民		*	*				14	<b>2</b>
國貿系	郭炳伸	*				*	*	13	<b>4</b>
會計系	王文英			*		*		10	<b>5</b>
會計系	梁嘉紋			*		*		10	<b>5</b>
統計系	江振東			*		*		10	<b>5</b>
國貿系	郭維裕					*	*	6	<b>8</b>
智財所	劉江彬				*	*		6	<b>8</b>
會計系	俞洪昭					*		3	<b>10</b>
統計系	丁兆平						*	3	<b>10</b>
會計系	林宛瑩						*	3	<b>10</b>

# 附件一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教學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開會時間：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我聰

出席人員：陳春龍副院長、蔡孟佳老師、林良楓老師、薛慧敏老師、張逸民老師、姜堯民老師

列席人員：劉惠美老師

請假人員：江彌修老師、鄭士卿老師、李仁芳老師、蘇瓜藤老師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管季楠（公務電話分機：85130、88631）

**壹、確認事項：**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報告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統計系提

案由：請同意補助商學院整合課程之 TA 經費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統計系楊文敏；公務電話分機：89020）

說明：有鑑於校方對於整合課程的標準逐年趨嚴，經費卻逐年遞減，以致於已出現經費不足的窘境。為使得各科整合課程得以順利進行，維持一定的授課品質，且基於照顧修課學生的立場下，擬請商學院全額補助整合課程 TA 經費。本案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二。

決議：

三、建議本院補助「初級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此三門本院開設之整合課程之教學助教經費不足部分。惟申請補助之課程，其教學大綱、教學計畫書應已依學校規定時程上網、提交，同時每班選課人數需達 35 人以上（校方現行規定），並已向校方提出申請而補助不足者，方可向本院申請補助。相關辦法參考前述建議及校方規定另行草擬。

四、相關辦法未通過實施前，建議本學期先予補助符合每班選課人數達 35 人以上，以及教學大綱已上網、教學計畫書已提交之本院相關系所開設之「初級會計學」、「經濟學」、

「統計學」此三門整合課程之本學期教學助教經費不足的部分（見附件二）。

五、請前述三門課程之開課系所提供其修課學生所屬院系的人數統計資料，如為雙主修、輔系學生亦請註明，以供本委員會參考。

## 提案二：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如何成立「院級課程委員會」，以積極推動課程整合、開發與教學品質確保等相關工作，請討論。（商學院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

三、傳播學院擬推動「教師學分減授制」，並已獲本校同意。

四、本院若擬推動「教師學分減授制」，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研擬具體配套措施。

五、成立「院級課程委員會」係學院實體化政策的一項具體作法，詳見附件三。

決議：

一、本院課程整合、開發與教學品質確保等相關工作，本應積極推動，與本院是否實體化應無必然關係。

二、建議成立「院級課程工作委員會」，由陳副院長春龍擔任召集人，該工作委員會成員由召集人遴選之，未來該工作委員會之提案請先送本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散會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附件二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整合課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6.19 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系所教學資源整合,提供學生彈性的選課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系所教學資源整合,提供學生彈性的選課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整合課程,係指原開設於本院三系以上,具類似科目名稱及內容之課程,基於整合校內師資與設備資源之考量,統籌規劃所開設。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整合課程,係指原開設於本院三系以上,具類似科目名稱及內容之課程,基於整合校內師資與設備資源之考量,統籌規劃所開設。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如下: 一、每學期修課人數達 200 人以上,或每學年修課總人數達 300 人以上者。 二、「初級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此三門整合課程,其教學大綱、教學計畫書均已依校方規定時程上網、提交,同時每班選課人數達 35 人以上,並已向校方提出教學助教經費申請而補助不足者。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為每學期修課人數達 200 人以上,或每學年修課總人數達 300 人以上者。	鑑於校方對整合課程之補助經費逐年遞減,為使整合課程得以維持一定授課品質,且基於照顧修課學生之立場下,爰增列第二款文字。
第四條 開設整合課程需與原開課系所充分溝通,並取得所有系所之同意,始得開設。	第四條 開設整合課程需與原開課系所充分溝通,並取得所有系所之同意,始得開設。	未修正。
第五條 整合課程之補助方式如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每門整合課由整合開課之學期起,每學期召集人可獲補助工讀金 5,000 元;負責開課設定之系所可獲補助業務費及工讀金共 25,000 元。前述召集人之補助以 2 年為	第五條 每門整合課由整合開課之學期起,每學期召集人可獲補助工讀金 5,000 元;負責開課設定之系所可獲補助業務費及工讀金共 25,000 元。前述召集人之補助以 2 年為限,系所之補助 5 年後減半。 整合課補助每學期辦理一	配合本辦法第三條酌予修訂。

<p>限，系所之補助5年後減半。</p> <p><u>二、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者，依開課系所提出之該課程教學助教經費補助不足的數額酌予補助。</u></p> <p>整合課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總金額每學年以新臺幣<u>兩</u>百萬元為上限，並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經費來源為本院之推廣業務及在職專班結餘款。</p>	<p>次，總金額每學年以新臺幣<u>一</u>百萬元為上限，並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經費來源為本院之推廣業務及在職專班結餘款。</p>	
<p>第六條 整合課之補助申請應依以下規定送經本院行政協調會審查：</p> <p><u>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應提供課程整合情形，及整合後之教學大綱、開課班數、修別、修課人數、上課時間等相關資料。</u></p> <p><u>二、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者，應於每學期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核准金額函到一週內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應提供課程名稱、教學大綱、教學計畫書、開課班數、修課人數、學校補助金額、擬申請補助差額及其說明等相關資料。</u></p>	<p>第六條 整合課之補助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應提供課程整合情形，及整合後之教學大綱、開課班數、修別、修課人數、上課時間等相關資料，送經本院行政協調會審查。</p>	<p>配合本辦法第三條酌予修訂。</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附註：本院已開設之整合課程，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方能申請補助。



## 附件三

國立政治大學 函s97P020699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02)23976922

承辦人：韓繡如

聯絡電話：29393091轉6331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政人字第0970014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件

附件：詳如說明三

主旨：為遴選本校96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請貴學院以排序方式推薦入圍教師，以供遴選委員會審議時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作業，迭有相關建議檢討修正之意見並提經本校第147、148次校務會議審議討論，刻並依會議決議賡續辦理法規研修作業，惟於相關規定完成修法程序前，本案仍宜請依現行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二、依據現行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規定，學校依教學意見及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結果計算，產生應選名額2至3倍之名單，依姓氏筆劃送請學院提相關會議，就教學相關項目(教學口碑、教材內容、授課時數及人數、開課及上課情形等)審議，並排序推薦之。
- 三、檢送貴學院入圍教師名單(附件1)、排序推薦表(附件2)及相關辦法(附件3)供參。
- 四、入圍名單有「專業科目」及「共同及通識課程」者，應分別排序推薦，排序推薦表並請於本(97)年12月25日(星期四)前送人事室二組續辦。

正本：文學院、社科院、商學院、傳播學院、外語學院、法學院、理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副本：人事室

校長 吳思華

### 96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入圍教師名單

學院別	編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95 學年度獲獎情形	備註
文學院	1	歷史學系	唐啟華	教授		可選 2 名，入圍名單取 3 倍共 6 名(依姓名筆劃排序)
	2	台灣史研究	陳翠蓮	副教授		
	3	中國文學系	廖棟樑	副教授		
	4	圖書資訊與	蔡明月	教授	專業特優獲獎	
	5	台灣史研究	戴寶村	教授		
	6	圖書資訊與	薛理桂	教授	專業特優獲獎	
社科院	1	國家發展研	王振寰	教授		可選 4 名，入圍名單取 3 倍共 12 名(依姓名筆劃排序)
	2	政治學系	何思因	教授		
	3	財政學系	吳文傑	副教授	專業特優獲獎	
	4	政治學系	寇健文	副教授		
	5	地政學系	陳立夫	教授		
	6	政治學系	黃紀	教授		
	7	地政學系	黃灝雄	副教授		
	8	政治學系	楊婉瑩	副教授		
	9	民族學系	趙竹成	教授		
	10	公共行政學	蕭乃沂	助理教授		
	11	財政學系	羅光達	助理教授		
	12	地政學系	邊泰明	教授		
商學院	1	統計學系	丁兆平	教授		可選 4 名，入圍名單取 3 倍共 12 名(依姓名筆劃排序)
	2	企業管理學	于卓民	教授		
	3	會計學系	王文英	副教授		
	4	統計學系	江振東	副教授		
	5	企業管理學	別蓮蒂	教授	專業特優獲獎	
	6	會計學系	林宛瑩	副教授		
	7	會計學系	俞洪昭	教授	專業特優獲獎	
	8	國際經營與	施文真	副教授		
	9	會計學系	梁嘉紋	助理教授	專業特優獲獎	
	10	國際經營與	郭炳伸	教授		
	11	國際經營與	郭維裕	副教授		

### 96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入圍教師名單

學院別	編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95 學年度獲獎情形	備註
	12	智慧財產研	劉江彬	教授		
傳播學院	1	廣告學系	吳岳剛	副教授		可選 1 名，入圍名單取 3 倍共 3 名(依姓名筆劃排序)
	2	廣告學系	孫秀蕙	教授	專業特優獲獎	
	3	新聞學系	臧國仁	教授		
外語學院	1	韓國語文學	朴炳善	助理教授		可選 3 名，入圍名單取 3 倍共 9 名(依姓名筆劃排序)
	2	英國語文學	施堂模	助理教授		
	3	英國語文學	殷允美	教授		
	4	韓國語文學	張介宗	副教授		
	5	韓國語文學	郭秋雯	助理教授		
	6	斯拉夫語文	陳美芬	教授	專業特優獲獎	
	7	斯拉夫語文	劉心華	副教授	專業特優獲獎	
	8	韓國語文學	蔡連康	教授		
	9	阿拉伯語文	鄭慧慈	教授		
法學院	1	法律學系	林秀雄	教授		可選 1 名，入圍名單取 3 倍共 3 名(依姓名筆劃排序)
	2	法律學系	黃源盛	教授	專業特優獲獎	
	3	法律學系	廖元豪	助理教授		
理學院	1	心理學系	許文耀	教授		可選 1 名，入圍名單取 3 倍共 3 名(依姓名筆劃排序)
	2	應用數學系	陳天進	教授		
	3	心理學系	楊建銘	副教授	專業特優獲獎	
國際事務	1	外交學系	姜家雄	副教授	專業特優獲獎	可選 1 名，入圍名單取 3 倍共 3 名(依姓名筆劃排序)
	2	東亞研究所	耿曙	副教授		
	3	外交學系	陳純一	教授		
教育學院	1	幼兒教育研	倪鳴香	助理教授		可選 1 名，入圍名單取 3 倍共 3 名(依姓名筆劃排序)
	2	教育學系	秦夢群	教授	專業特優獲獎	
	3	教育學系	詹志禹	教授		

-2-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入圍教師學院排序推薦表(格式)

類 別	專業科目		院 別		
姓 名		職 稱		系 所	
學院 相關 會議 審查 意見	※請就教學相關項目(教學口碑、教材內容、授課時數及人數、開課及上課情形等)提供意見,並請以條列方式精簡列舉撰述				
研究 情形			服務 情形		
會議 名稱				召開 日期	
推薦 順位		會議主席 簽 章		院 長 簽 章	
備 註					

##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配合教學意見調查，分別對學生進行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提出統計結果。

第二階段：依前二項計算結果排序，提出應選名額 2 至 3 倍之名單，依姓氏筆劃送請學院提相關會議，就教學相關項目審議並排序推薦之。

第三階段：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 40%)、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 40%)，並參酌各學院推薦意見、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及其他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資料(占 20%)，按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名額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第五條規定：

有關本辦法第五條遴選項目分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 40%)採等比例放大之轉換方式，轉換為百分數。即以各學院正規化最高分者為 100 分，進行等比例放大。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 40%)採計最近四年內的分數，分別依研究所及大學部，以等比例放大方式轉換分數。每位老師各科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計，依填卷人數加權計算之。

三、依前二項計算結果排序，提出應選名額 2 至 3 倍之名單，依姓氏筆劃，送請學院提相關會議就教學相關項目(教學口碑、教材內容、授課時數及人數、開課及上課情形等)審議，並排序推薦之。

四、委員依前三款之結果，並參酌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及其他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資料，於會場評分(占 20%)。

五、前款分數之合計即為遴選結果之總分。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2月19日政人字第0920001507號函發布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各學院之獲獎名額至少以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及當學年擔任共同及通識課程教師總人數計算分配。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填答率低於35%之學院，當學年度從缺，不予獎勵。
- 第四條 為鼓勵教師參與全校共同及通識課程之教學，應依當學年擔任共同及通識課程教師總人數，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獲獎名額。
- 第五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配合教學意見調查，分別對學生進行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提出統計結果。
  - 二、 第二階段：依前二項計算結果排序，提出應選名額2至3倍之名單，依姓氏筆劃送請學院提相關會議，就教學相關項目審議並排序推薦之。
  - 三、 第三階段：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40%)、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40%)，並參酌各學院推薦意見、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及其他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資料(占20%)，按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名額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第六條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遴選結果總分之合計，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七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教師一名、體育室等其他不屬學院之資深教授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第八條 每年連續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累計三學年教學特優獎獲獎之教師，每月頒給 2 至 10 萬元學術研究補助費。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金額由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第九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特優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

第十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之。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92 年 3 月 12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 年 3 月 25 日本校政人字第 0920002678 號函發布

95 年 3 月 8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問卷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問卷調查採電子化方式實施，由學校提供所有專任教師名單，依學院及「共同及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分別列舉，上網供學生點選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
- 二、每一份問卷內學生所點選之三名教學最優良教師中，排名第一者得十分，排名第二者得六分，排名第三者得四分。若填寫教師人數超過三位，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其餘不予計算。
- 三、問卷調查結果以教師於前款之得分總數為分子，教師曾授課且仍在學之學生總人數為樣本數，分子除以樣本數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
- 四、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基數者，以樣本基數為樣本數。樣本基數按各系、所在學學生總人數中最少者定之。
- 五、問卷統計結果應按正規化得分之高低順序排列。

第三條 本辦法第六條所稱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第四條 為提高問卷調查之填答率，執行單位得採行適當之鼓勵措施。

第五條 有關本辦法第五條遴選項目分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40%)採等比例放大之轉換方式，轉換為百分數。即以各學院正規化最高分者為100分，進行等比例放大。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40%)採計最近四年內的分數，分別依研究所及大學部，以等比例放大方式轉換分數。每位老師各科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計，依填卷人數加權計算之。
- 三、依前二項計算結果排序，提出應選名額2至3倍之名單，依姓氏筆劃，送請學院提相關會議就教學相關項目(教學口碑、教材內容、授課時數及人數、開課及上課情形等)審議，並排序推薦之。
- 四、委員依前三款之結果，並參酌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及其他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資料，於會場評分(占20%)。

五、前款分數之合計即為遴選結果之總分。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諸位老師道鑒：

近日來，多位教師詢及有關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決議之授課時數相關措施，雖已檢送會議紀錄至各院、系所，惟恐尚有教師未悉，茲為使全校所有教師均能充分了解本案之精神，並配合後續之施行，特就本案之用意、實施與配套措施等詳陳如下：

為平衡研究及教學，落實本校之願景及理念，並維持教學品質及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在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校發會(97.01.16)時，即針對「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調降暨課程精實」問題加以討論，其間並陸續經過多次會議修正；有關本案相關議題並由本處約集研發處及人事室於 97.04.24 會商獲致初步結論，並於 97 年 5 月 6 日以政教字第 0970000226 號函發各院表示意見。

依校發會決議，彙整後之相關意見復由教務長約集研發長、傳播學院鍾院長蔚文、理學院陳院長良弼，及商學院李有仁教授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97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議，會議共識為：各學院或系所得精簡課程後，將專任教師平均授課時數調降至每學年 12 小時(不分職級)，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實施期程則以 97 學年度為規劃緩衝期，98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以上共識，經提 97.05.28 之校發會討論，並確認相關決議事項。

上述決議事項經發函各院系所週知後，本處陸續接獲許多系所來電關切，並詢問新制授課時數明確之實施期程與調降時數後之授課時數等問題。故本處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之校發會提再確認案，就本案部分系所所提相關議題，提請校發會再行確認：包括 1. 兼任教師之聘用數是否仍須受該系所總員額數之規範；2. 實施新制或舊制是否得由各院自行規劃實施時程；3. 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學制內授課總時數之執行疑義；4. 課程精實是否應由各院組成院課程委員會嚴謹規劃，擬具具體計畫方案提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等。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調降暨課程精實」再確認案的疑義，經校發會與會委員審慎討論後，獲致結論如下：

- 一、授課時數降低為每學年 12 小時是學校努力的目標。希望各院系所透過課程精簡，並在確保教學品質的前提之下，逐年達成。
- 二、98 學年度開始不再支付超支鐘點費(以 8, 9, 10 小時為計算基準)。
- 三、各系所兼任老師聘用數，應受該系所總員額數規範。
- 四、支援通識課程及基礎整合課程所產生特殊情況之超支鐘點費，由學校統一處理。
- 五、學校尊重各院規劃時程，不強制規定何時達到 6 小時(或 6, 7, 8 小時)。各系如已規劃妥善並經所屬學院同意者，亦得單獨提出。
- 六、各院系所課程精實方案，應由各院、系所嚴謹規劃，針對課程如何精實、時數調整後，各授課教師應授時數分配情形、研究能量如何提升、學生選課需求如何滿足及系所專業度如何顧及等相關議題擬具具體措施，提送各該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課程是否確實精簡、研究能量是否提昇、教學品質是否增進、學生選課需求是否滿足、系所專業度是否顧及等議題，是學校關注的重點。所以，本案經過校發會多次審慎討論及院、系所實務反映後，學校還是尊重各院規劃的時程，不再規範何時達到。但授課時數降低為每學年 12 小時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希望各院、系所都能透過課程精實，並在確保教學品質的前提之下，逐年努力達成。至於部分教師授課較重者，因各院已得自訂評量標準，評量時可給予不同之考量，此點謹當尊重各院之自主決定。

另，本案因事涉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相關規定，故本處將速與人事室就校發會決議事項修訂相關辦法後，請人事室提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再行執行。謹函奉

聞。敬請

道安

教務處 敬上 97/11/26